



## 小人物的大爱

读《三分钱的朵拉》

哲理小簿

□ 李雪芹

《三分钱的朵拉》是美国作家贝特·克拉姆帕斯写的短篇小说,是一部从孩子的视角去观察和认知大人世界的优秀作品。

朵拉是贝特的外婆,生活在费城。因为外公的去世,外婆朵拉要到贝特家小住一段时间。对于陌生的外婆,贝特虽然说不上嫌弃,但也绝对谈不上喜欢,他甚至不愿亲吻外婆。弯腰驼背的外婆皱巴巴的脸像失去水分的葡萄干,又因为外婆衣着简朴,小贝特甚至怀疑她聪明漂亮的妈妈,不是外婆的女儿。

爸爸妈妈每天要去上班,妈妈叮嘱贝特要在家好好地陪伴外婆。这种要求,对于一个孩子,尤其是贝特,简直是个噩耗。何况,此时正值暑假,正是和小伙伴们疯玩的时候,小孩子都有爱玩的天性,谁愿被束缚?沮丧的贝特也只好无奈地安慰自己,好在外婆在这个家里住的时间不长。

贝特也尝试着和外婆进行交流,怎奈他们两个一个说英语,一个说依地语,无法畅快地聊天。外婆还建议贝特也要说依地语,这让贝特感到无语。贝特想和外婆一起玩扑克,老太太却拒绝和他玩。不在同一频道上的祖孙两个人,各做各的事情。贝特看连环画书,外婆一直用希伯来语在本子上写着什么。

一周时间过去了,外婆也要回费城了。在贝特家的最后一个早晨,外婆翻挑出妈妈最好的衣服准备带走,并抱怨妈妈平时买太多的衣服,而贝特觉得妈妈的衣服并不多,因为爸爸平时挣的钱除了养家糊口,并不能让妈妈买很多衣服,所以,外婆要回费城,贝特不但不会留恋,甚至还有点高兴。在回费城的车上,贝特本想向妈妈吐槽对外婆的不满,却被妈妈严厉制止,并让贝特尊重外婆。贝特只好闭嘴。

到费城后,贝特觉得自己首先要做的事情是向表兄展示自己在费城买的职业垒球队的帽子,或许这帽子在贝特心里的位置非同寻常,有必要炫耀一番,但是妈妈却要贝特帮外婆做生意。这个外婆大神级了,贝特对她一无所知,更不知道她做的是什么生意。

贝特跟着外婆来到了一个犹太人聚集的商业区格拉德大街,这里的摊主热情地和外婆打招呼,用戏谑的语气和外婆开玩笑,说三分钱的朵拉回来了。在这个地方,外婆变成了购物狂,凡是被外婆看中的东西,无论新旧贵贱,只有一个价格,三分钱。摊主们也很奇怪,虽然他们嘴里万般不舍,埋怨外婆还价太猛,最后却无一例外都很爽快地把东西以三分钱的价格卖给她,甚至还要再送一件物品给外婆。贝特能想象得到,以往外婆没少用三分钱在这里买东西。走在外婆身边,贝特不希望别人知道他和外婆的关系,他觉得有这样的外婆很没面子。

外婆以每件三分钱的价格买了很多服饰鞋子,花光了身上所有的钱。这些物品好像不全是适合外婆穿用的。外婆把它们放到一个旧挎包里,贝特几乎提不动。

外婆把贝特带到一间小办公室里,一位叫艾比的工作人员热情地和外婆打招呼,并询问贝特和外婆的关系。外婆用依地语告诉艾比,贝特是她女儿的孩子。艾比由衷地对贝特说,你一定为你的外婆感到骄傲,她在这一带可有名了。这话在贝特听来,无异是在挖苦他,他理解的“外婆在这一带可有名了”,是因为外婆在这一带买东西时,有欺行霸市的成分。她和小商贩们无情地讨价还价,把价格压得超乎想象的低,而小商贩们又毫无办法可言。在这间办公室里,外婆把旧挎包里所有的衣服件拿出来叠整齐,还把在贝特家写的那个纸条拿出来一一核对。贝特好奇地问艾比:“外婆,纸条上写的是什么?”

“这些纸条上写着需要帮助的人的名字和家庭地址,我们要把这些衣服照地址给他们送去。”

“她把所有的衣服都给出去了吗?”

“是的,我们这里是犹太人救济中心。”

这一刻,贝特的脸发起烧来。原来,毫不起眼的外婆做的“生意”居然这么有意义,她的“生意”合伙人几乎遍及整个格拉德大街的每个摊主。贝特脱下自己心爱的帽子交给外婆,外婆很诧异。贝特解释说:“我想把我的这顶帽子也给你做生意。”此时,关系有点疏离的祖孙二人,终于拥抱在一起。妈妈曾告诉过贝特,外公死的时候只剩6分钱,但他生前却很快活,因为他乐善好施,帮助了很多人,贝特觉得等外婆去世的时候或许剩的钱更少,也许只有三分钱,但外婆不会有遗憾。

我想,在当今生活浮躁、物欲横流的社会,《三分钱的朵拉》这篇短文,在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上,能起到很好的引导作用。

## 征稿启事

本版征集优秀散文、书评。要求角度新颖、笔触独特、贴近当代读者审美和品位。

投稿邮箱:ytzkb@126.com



## 适趣阅读

□ 鲁从娟

那天坐公交车,刚落座,便从包里拿出一本张炜的《我的原野盛宴》来读。二十多分钟的时间说长不长,说短也不短,不想白白浪费了。环顾整个车厢,无论是坐在座位上的人,还是站着的人,大多都在低头看手机,鲜见有人捧一本书来看。一时之间,倒感觉自己是个另类了。

在这碎片化的信息时代,人们的关注点在抖音、短视频等新媒体上,它们好玩有趣,故喜爱者趋之若鹜。那么,就读书而言,若能寻一些自己感兴趣的书来读,是不是也会像磁石吸附铁屑那样的能效,让人入迷呢?《红楼梦》为什么吸引了那么多读者?因为有趣味,既有情趣、谐趣,还有雅趣。第一回写到空空道人和石头对话,石头(曹雪芹的化身)说:“市井俗人喜看适趣闲文者特多。”意思是说,普通老百姓的闲暇时间,都会找一些适合自己情趣、本身也特别有趣的书看,比如诗、

词、美文、小说等。曹雪芹就是以“适趣闲文”定位,著作了一部中国古代最伟大的长篇小说。世上还有哪位作家能写出像《红楼梦》所写的那些居家饮食?这让爱做美食的我,读它千遍也不厌倦。还有,第四十回史太君两宴大观园是最热闹的一回,借刘姥姥游大观园,详细描写了园中各处的建筑、园林设计、家具陈设等,更写出了贵族生活特色,尽显贾府的荣华富贵。凤姐捉弄刘姥姥,给她横三竖四插了满头菊花,惹得众人大笑不止。刘姥姥却不恼,反而笑称自己的头修了大富。众人笑称她打扮成了老妖精,她却说自己年轻时也风流,爱个花儿粉儿的,今儿老风流才好。调侃嬉笑中,刘姥姥的豁达与智慧尽显。她明知道大家都在捉弄她,但生气发怒,会令原本开心的游园氛围闹得很不愉快。所以,她反而以感恩的戏谑的语气来面对,充当起后来鸳鸯说的“女篾片”的角色来逗人欢笑,让大家都获得了前所

未有的快乐。这样的趣味章节,读者能不喜欢吗?我也喜欢汪曾祺的书,《人间草木》《人间有味》《人间小暖》《人生有趣》都摆在案头,他的文字平实质朴却又趣味十足,一个调皮又幽默的形象自动生成。他对一草一木表达一种超然的审美,对凡俗个体显示自己的尊重,举重若轻,暗藏对理想和谐的人世和社会的召唤。丁立梅的书也是我的最爱,《风会记得花的香》《风景这边独好》《向着美好奔跑》等,她的文字永远是那样干净、明亮、温馨,每一篇的笔触都无比细腻,充满真情和诗意,即使是平凡的人、寻常的事、常见的景,在她的笔端都能开出美丽的花来。

我生长在农村,儿时没接受过半点琴棋书画的熏陶,但我对文字的喜爱与生俱来。似乎是天性使然,自识字起,但凡能见到的字,对我都是珍宝,阅读、摘录、背诵、剪贴,不胜欣喜。尽管至今也没什么大成就,但适趣阅读一直是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沉醉在唐诗宋词元曲的世界里,平仄的诗词歌赋飘逸地穿越亘古华韵,萦绕于古香古色的墨字笺中。可以在书中遥望一川烟雨,观赏大漠孤烟,远眺黄河落日,为之心旷神怡,浮想联翩,这真是一件有趣味的事儿,而捧着手机浮光掠影地浏览那么多信息,除了增加一些谈资外,回想起来,似乎并没有记住多少东西。

品一杯香茗,捧一本闲书,寄情于墨香。开卷有益,读书有乐,趣味无穷,妙不可言。



## 与书为“敌”

□ 岳立新

如今,紧张的忙碌之余,越来越多的人把读书作为排压方式,让自己在喧嚣的都市里安静下来。在飘满墨香的图书馆,书此时已成为自己的良师益友。

的确,以书为友可以增长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但有时候,我们也需要把书看作“敌人”。比如,在读晦涩难懂的书时,或读一本必须读却又不是自己感兴趣的书时,就要以书为“敌”。当然,以书为“敌”并不是与书保持一种敌对关系,划清界限、拒之千里,而是一种读书的态度。

宋代苏轼曾借《孙子兵法》中“八面受敌”来比喻读书。他认为读书如用兵,如果问题很多,就要各个击破,逐一把握难点读懂读透。清代郑板桥也曾视书为“敌”,他把读书时发现的疑点或有争议的问题作为“敌人”设置的“堡垒”,努力攻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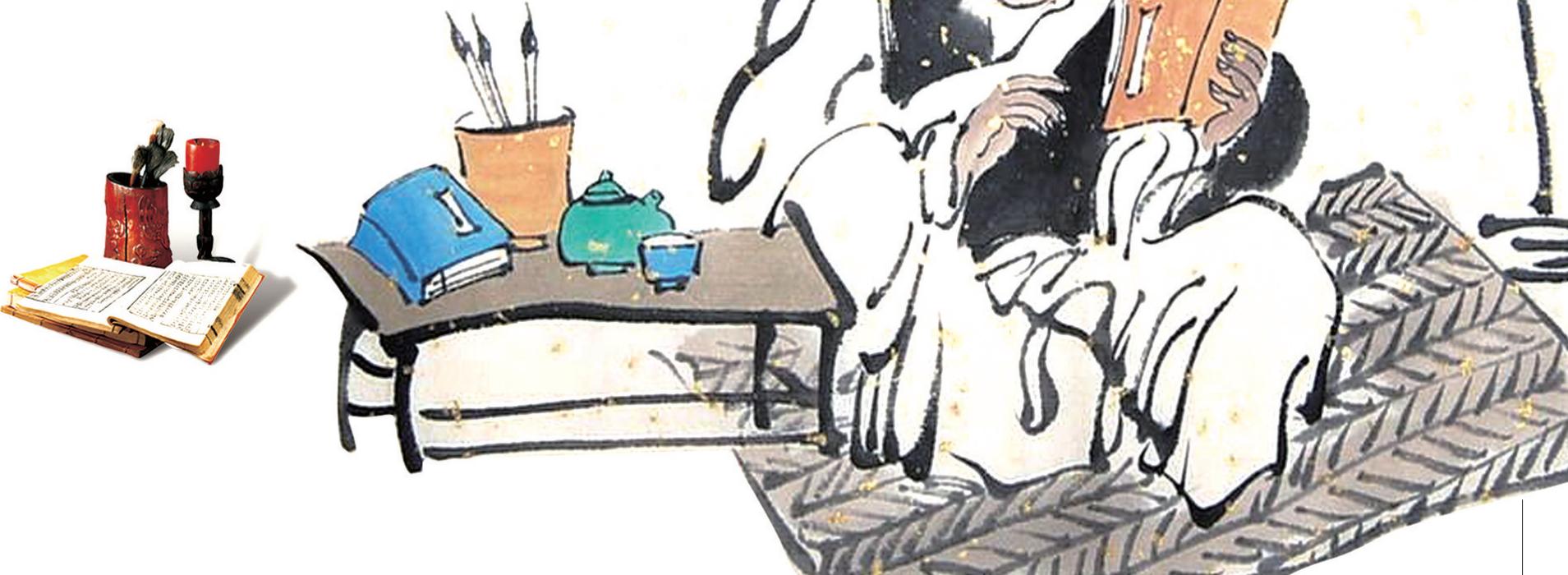
以书为“敌”就要思想高度集中,并具有和“敌人”拼个你死我活的气概。有了这种状态,读起书来就会勇往直前,让难题迎刃而解。以书为“敌”就要在战略上藐视“敌人”,在战术上重视“敌人”,不断观察“敌情”,研究对策,找出“敌人”的薄弱环节,然后各个击破,克敌制胜。

这就要求我们端正态度、明确目标、重视方法,灵活运用多种手段来寻找突破口,以达到攻下“堡垒”的目的。

以书为“敌”就要正确运用时间,争取主动。比如饭后的空闲时间适合打“游击战”,周末的大块时间适合打“歼灭战”,而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则是集中兵力打“攻坚战”的好时机。

以书为“敌”就要重视“统战”工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群策群力消灭“敌人”。所有的工具书、辅导资料都要善于运用,并转化为自己的“战斗力”。身边的朋友也是我们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寻求增援的对象。

当然,以书为“敌”,还有很重要的一层意思,那就是勤于思考,敢于提出疑问,而不是书上讲什么就信什么。古人说:“尽信书,不如无书。”读书时倘若人云亦云,



## 遥忆那些年的范文

□ 潘云强

1961年,我升入初中。

我喜欢邹老师讲的语文课,特别是范文课,即把班里同学写的最好作文拿出来作为范文诵读。班里的庄峰、林永光、朱云峰三名同学,被称为“三支笔”,他们是范文课的常客。

庄峰是个女孩儿,一头短发,大大的眼睛。她属于大侠性格,喜欢帮助别人,不但与女同学合得来,跟班里男同学也是称兄道弟的哥们儿。

人都有两面性,再高尚的人,也有世俗的一面。庄峰看似大大咧咧,实则内心情感细腻。十五六岁的女孩,正是做梦的季节,她的文章表现出女性柔的一面。她曾写过一篇有关猫的作文,那是一只流浪的小母猫,她把与小猫的最初邂逅、把小猫带回家、与小猫成为朋友的过程中,所有别人容易忽略的细枝末节,都交待得一清二楚。继而,又把她与小猫相处的点点滴滴、小猫的通人性、小猫的善良以及母性意识,描写得真实感人。最后她写到小猫死于难产,用情之深,使人不禁潸然泪下。

那年五月,教室旁边的月季花开了,老师布置了月季花的命题作文,许多同学把好词都用到描写月季花开时的雍容华贵上了,而她却独辟蹊径,采用拟人化写法,把花开花落,描写为少女、盛装的新娘和沧桑老者,读来很有新意。老师称赞她的文章有特色,不落窠臼。

林永光同学喜欢哲学,正因为如此,他的作文写得与众不同。他喜欢写政论文,语言运用很有特色,语气坚定,尖锐并有超前意识,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记得在初二时,他曾写了一篇对现代教育反思的文章,用名人的对话、警句及一些比喻,佐证自己的观点。文中论点、论据、论证环环相扣,很有说服力。这篇文章曾被语文老师和

政治老师大加推崇。

关于哲学,林永光的父亲曾对年幼的儿子说过这样一句话:哲学是研究宇宙,研究世界观的学问,学好哲学能更好把控自己的人生。正是这句浅显易懂的白话激发了他对哲学那些深奥玄妙理论的探索欲望。后来林同学果然不负父愿,博士毕业后,到鲁东大学担任了哲学系教授。我对林永光的父亲充满好奇,总以为他是个高明之人。有一次,我到林同学住的宴芳街,才发现他的父亲个子不高,头发稀疏,人很瘦,实在是一个很平常的老头儿。

班里另一位朱云峰同学,也是写作文的高手。年纪小的人读书,基本是看热闹,属于瞎子掰苞米——读一本丢一本,热闹看过也就过去了。而朱云峰不同,他看完后会认真写读书笔记,从文章的取材、结构到表达方式以及语言的运用,都会进行一番剖析与总结,并把好的东西运用到自己的文章中去。朱云峰的爷爷是个老产业工人,很早就参加了我党的地下工人运动,朱同学从小跟爷爷长大,受爷爷影响很深。他写的文章不光情感丰富,充满那种专属于少年的纯真狂想,而且难能可贵的是政治站位也很高。朱同学中学毕业后到了机关,算是班里唯一从政的作文。

我的作文从来没有成为范文。不是我不努力,而是一开始,我便进入了一个误区,认为作文是一门语言艺术,文章之所以好,别人爱看,是文章的语言运用得好,具体表现是形容词多,以至于我每读完一本书后,专注于形容词的搜集。在中学时代,我抄写的形容词达五六本之多。我写的文章,形容词没有最多,只有更多。常有同学这样形容我的文章:形容词累累挂树梢。这样做的结果是文章空洞,缺乏实际内容。

邹老师发现了我的问题,他曾多次在我的作文后面留字。有一次,他留了一段建议:你可以把抄写形容词的时间用来写日记,一来可以锻炼你的写作能力,同时也能够养成你观察事物的本领。我按他的话做了,而带来的变化是,我的文章开始有了烟火气。

中学语文课本有一篇短篇小说《项链》,作家描写了一个贪慕虚荣的女性,跟贵妇朋友借来一串钻石项链参加晚会,结果项链不慎丢失,只好举债买了一串项链还给别人。当她辛苦一年还清债务时,方知借来的是串假钻石项链。文章读来令人唏嘘,既痛恨书中女主人公的虚荣,又为其所遭受的苦难而心存怜悯。由此,我围绕小说的谋篇布局以及作者想要表达的主题,写了一篇读后感,大体意思是作家通过对比、反讽、夸奖的艺术手法,反映了当时法国社会各阶层的生活状态,从而从更深层次上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丑陋与不公,以及人性的复杂性。

后来,消息灵通的同学告诉我,老师下周要在范文课朗读我的文章,我心中甭提多高兴了。要知道,这可是我的作文开天辟地第一次作为范文读。

那天我远远看见老师往班里走,像做了亏心事似的低下了头,心也开始怦怦乱跳,也许讨好的笑容发力过猛,导致我的脸下半部肌肉有些僵硬。结果老师慢条斯理地打开教案,宣布因课程进度原因,取消范文课,进行正常的语文课堂教学。尽管他语调极为平缓,但对我来说,却感到有一瓢凉水从头上浇下来。沮丧,失望,头脑像一部机器在毫无目的地空转,以至于老师那天讲的什么,完全记不得了。

人的平常心是逐渐形成的。这样的事情又经历过几次后,我终于有了不同的体验。